

亞洲掀企業價值提升潮 政策工具走向多元

[經濟日報](#)

文 / 江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助理研究員

亞洲經濟近年持續成長，也孕育許多具國際競爭力的企業，但部分市場仍面臨企業價值未能充分反映基本面的評價折價問題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2026 年《亞洲資本市場報告》指出，亞洲市場 (不含中國及日本) 約 39% 上市公司股價淨值比 (P/B) 低於 1 倍；2024 年亞洲上市公司股利發放率中位數約 37%。2011 年至 2026 年間亞洲市場 (不含日本) 年化報酬率約 4%，也低於全球市場的 9%。如何改善資本效率與市場評價，因而成為亞洲資本市場改革的重要議題。

企業價值提升 (Value-up) 在此背景下逐漸受到重視。馬來西亞 2022 年推動上市公司轉型計畫 (PLCT Programme)，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(TSE) 2023 年要求上市公司關注資金成本及股價後，相關改革更受到國際市場矚目。2024 年中國及韓國分別強化市值管理及推出企業價值提升計畫，我國、新加坡及泰國等市場也陸續提出相關措施。

各市場的政策設計並不相同。日本著重企業自主檢視與資訊揭露，要求 Prime 及 Standard 市場上市公司分析資金成本、資本報酬率及市

場評價，再提出改善措施並與投資人溝通。截至 2026 年 3 月，Prime 市場已有 93% 公司進行相關揭露，Standard 市場也達 51%。韓國 2024 年推出 Corporate Value-up Program，除鼓勵企業自主提出價值提升計畫，也推出 Korea Value-up Index，增加企業參與誘因及市場關注。

中國則採取較具規範性的作法。中國證監會 2024 年發布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10 號——市值管理》，將市值管理納入監理架構，並要求主要指數成分股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，對長期低於淨值公司則要求制定並揭露價值提升計畫。企業亦可透過併購重組、現金股利、投資人關係、資訊揭露及股份回購等方式提升投資價值。

近期值得注意的變化，是政策工具開始超越資訊揭露。新加坡 2025 年推出 Value Unlock Programme，透過補助協助上市公司改善企業策略、投資人關係及市場溝通；泰國同年推出 JUMP+，鼓勵企業提出價值創造計畫並定期向投資人說明執行情形。馬來西亞則於 2026 年 4 月推出 MY Value Up Programme，首階段選定 88 家上市公司參與，著重企業中長期策略及投資人溝通。

從這些作法可以看出，亞洲 Value-up 已發展出不同模式，從資訊揭露、市場誘因、監理要求，到企業能力建構及投資人關係，政策重點

已不只是改善 P/B 或短期股價，而是逐步延伸至企業長期價值創造。

不過，政策推出後股市上漲，並不能直接視為企業價值提升的成果。

OECD 比較各市場初步表現發現，中國企業 P/B 中位數由相關措施推出時約 2.3 倍，一年後升至 2.9 倍；日本則由約 1.1 倍提高至三年後的 1.3 倍。韓國及我國雖在相關措施推出後有較佳的股市表現，企業 P/B 中位數卻未同步改善，可能反映市場漲幅主要由少數大型企業帶動。這也顯示，判斷 Value-up 成效不能只看大盤指數，企業獲利、資本配置、股東報酬及投資人溝通是否持續改善，同樣值得觀察。

我國目前亦推動「提升企業價值計畫」，鼓勵上市櫃公司檢視資金成本、獲利能力、市場評價及公司治理，並依自身情況提出改善措施。

亞洲各市場的發展顯示(詳下表)，提出價值提升計畫只是第一步，如何落實於企業經營與資本配置，並獲得投資人理解，才是下一階段值得關注的課題，各市場後續成效亦可作為我國深化相關措施的參考。

亞洲主要市場企業價值提升措施比較

市場	 中國	 日本	 韓國	 馬來西亞	 新加坡	 泰國	 臺灣
推動時間	2024年11月	2023年	2024年	2022年、 2026年4月	2025年	2025年	2025年
代表措施	上市公司監管指引 第10號—市值管理	關注資金成本 及股價措施	Corporate Value-up Program	PLCT Programme、 MY Value Up Programme	Value Unlock Programme	JUMP+	提升企業 價值計畫
政策重點	• 市值管理制度 • 估值提升計畫 • 強化資訊揭露	• 資金成本分析 • 資本報酬率檢視 • 改善措施揭露 • 與投資人溝通	• 企業自主提出 價值提升計畫 • 指數與ETF • 提升市場關注	• 企業轉型 • 中長期策略 • 投資人溝通	• 企業策略 • IR與市場溝通 • 能力建構	• 價值創造計畫 • 定期更新 • 投資人溝通	• 檢視資金成本 • 獲利能力 • 市場評價 • 公司治理 • 提出改善措施
政策特色	監理要求型， 納入治理與績效評價	遵循或解釋 (Comply or Explain) 以市場聲譽驅動	自願性計畫，搭配 指數與ETF等工具， 強化市場誘因	大型企業先行， 聚焦中長期策略及 價值創造	政府補助支持， 強化企業能力與 市場能見度	增加企業曝光， 提升投資關注 與信任	鼓勵自主規劃 與揭露，強化 與投資人溝通

資料來源：OECD（2026）、各國主管機關及交易所；作者整理。